社團法人雲林縣技職教育訓練鑑定發展協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日期:115 年 02 月 26 日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為主管機關所在地區，會址變更為: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 100 號 2 樓。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為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為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辦事處。	會址變更
第六條第二項	輔導會員參與產業人才美業美睫、熱蠟、挽臉、美甲、眉藝設計、美容彩妝采耳新職能及長照 2.0 照護人員培訓，再就業機會並整合相關社會福利組織及資源推動公益活動。配合政府辦理各項相關公益活動暨各項技職訓練課程、證照檢定認證事宜之專案工作或計畫之研究。。	輔導弱勢暨中高齡銀髮族群學習美業美睫、熱蠟、挽臉、美甲、眉藝設計、美容彩妝、采耳、生活美學新職能考取相關證照增加就業機會並整合相關社會福利組織及資源推動公益活動。	學習對象及項目修正
第七條第一項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應為成年並設籍或工作地方在本縣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會後，成為個人會員。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 20 歲設籍或工作地方在本縣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會後，成為個人會員。	入會年齡修正
第三六條第二項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 元。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1,200 元。	常年會費修正
	與正本相符		